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9 年 5 月 22 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5 元（含税）。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7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2	08*****70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化工园区沿江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张玮敏

咨询电话：0514-83914821

传真号码：0419-516097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